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FSTB(Tsy)01</a>	S0026	謝偉銓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S-FSTB(Tsy)02</a>	S0028	區諾軒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S-FSTB(Tsy)03</a>	S0035	范國威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S-FSTB(Tsy)04</a>	S0027	涂謹申	76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S-FSTB(Tsy)05</a>	S0038	涂謹申	76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S-FSTB(Tsy)06</a>	S0039	涂謹申	76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S-FSTB(Tsy)07</a>	S0040	涂謹申	76	(2) 收取稅款
<a href="#">S-FSTB(Tsy)08</a>	S0023	區諾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S-FSTB(Tsy)09</a>	S0024	區諾軒	14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6)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方面，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按位置列出現時由政府擁有的高級公務員宿舍資料，包括管理部門、土地面積、樓面面積、單位數目及使用率；
2. 鑑於合資格入住有關宿舍的公務員將不斷減少，政府有何計劃善用過剩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及相關用地，包括在私人市場出租或出售有關單位，以至將整幢宿舍或整幅用地出售？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現回覆如下。

1. 高級公務員宿舍座落於不同地區，包括中西區、南區、灣仔、九龍城、油尖旺、沙田和大埔，單位面積約130至340平方米。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編配有關宿舍，而產業署則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宿舍的共用地方及設施提供日常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498個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當中486個已編配予合資格人員，使用率為98%。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並不掌握有關土地面積的資料。
2. 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定期檢討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供應和需求。如有過剩的單位，在適當可行的情況下會由產業署於市場出售，或將整幢過剩宿舍的土地交還予地政總署作長遠發展用途，例如山頂文輝道及大坑道135號兩幅高級公務員宿舍用地已被納入2019-20年度賣地計劃。在用地/宿舍出售前，作為過渡安排，產業署會把合適的宿舍物業暫時以市值租金公開招租，以善用公共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Tsy)025，請政府告知以下有關機構資料：

1. 過往5年，請按年顯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各共有多少個相聯法人團體。
2. 過往5年，請按年顯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各在港持有多少個物業(請按物業種類分項顯示)。
3. 過往5年，請按年顯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相聯法人團體、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相聯法人團體，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相聯法人團體，各在港持有多少個物業(請按物業種類分項顯示)。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稅務局並沒有備存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3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Tsy)028，就稅務居民申請稅收抵免事宜，請告之本會：

1. 過去5年，按香港稅務居民、繳交稅項及提供服務的地點分類，每年有多少居民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申請部份入息豁免徵稅？相關豁免徵稅款項多少？
2. 承上題，上述獲得部份入息豁免徵稅的香港稅務居民，平均在中國大陸停留連續或累計多少天？
3. 本年3月，政府公布有關大灣區的稅務措施，港人若在中國境內停留不足24小時，當天不會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請問當局有否評估，政策會導致多少香港稅務居民受影響？當局有否評估因而增加或減少多少入息豁免徵稅或稅收抵免款額？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1. 稅務局沒有備存有關香港稅務居民在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所繳交的稅項及提供服務的地點的資料。過去5個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獲入息豁免徵稅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稅務局沒有備存有關個案因獲入息豁免徵稅而少徵收的稅款的統計資料。

課稅年度	個案數目(註)
2013/14	11 000
2014/15	10 000
2015/16	10 000
2016/17	9 000
2017/18	7 000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及3. 稅務局沒有備存有關香港稅務居民在內地停留日數的統計資料，因此亦未能預計當內地以新標準計算香港稅務居民在內地居住天數時受影響納稅人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7)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FSTB(Tsy)040

1. 針對「稅務局就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股份的跟進個案和完成覆檢的個案數字」，須繳付利得稅的個案由2014-15年的60宗逐年下降，並且於2018-19年下降至只有1宗。數字大幅下降原因為何？
2. 於2014-15年的跟進個案中，仍有72宗未完成覆檢；其後每年亦同樣有數十宗個案尚待完成。現時每宗個案的平均覆檢時間為何？上述未完成覆檢的個案遲遲仍未完成處理？
3. 在須繳付利得稅個案中，每年的最高、最低、以及平均每個個案須繳稅款為何？
4. 針對上述跟進及覆檢工作，過去5年的人手編制為何？因應政府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兩級利得稅制，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大幅下降，政府又評估需否增加人手？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1. FSTB(Tsy)040回覆中第三部份的數字反映稅務局在截至2019年2月28日就相關財政年度完成覆檢的個案中，須繳付利得稅的個案數目。有關數字並沒有反映有一定比率的覆檢個案在完成覆檢後會繳付利得稅。
2. 由於每一宗個案的覆檢時間會根據事實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稅務局沒有備存每宗個案所需的覆檢時間。
3. 在涉及轉讓以公司名義持有物業而須繳付利得稅的個案中(截至2019年2月28日)，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最高、最低，以及平均每宗個案須繳付的稅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須繳付利得稅的個案			
	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稅款(元)(註1)	最高稅款(元)(註1)	最低稅款(元)(註2)
2014-15	60	310,000	3,800,000	100
2015-16	41	440,000	1,970,000	6,500
2016-17	36	390,000	2,720,000	21,300
2017-18	22	850,000	5,190,000	101,000
2018-19 (截至2019年2月28日)	1	420,000	420,000	420,000

註：

1. 調整至最接近的萬元
  2.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元
4. 由於查驗報稅表及審核工作屬稅務局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稅務局未能提供上述跟進及覆檢工作的分項人手編制。此外，稅務局沒有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增加人手，惟已透過提升電腦系統及更改工作流程處理有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在運用《印花稅條例》第52(1)條時，是如何參照第41(1)條的甚麼原則？是否但凡是子公司就全部豁免印花稅？會否理會物業是作何用途，例如子公司買是住宅或商業物業，是否作營運或出租或自住用途，若是，是否全部都可豁免印花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由哪一級的官員行使第52(1)條的權力？於何時起獲授權行使第52(1)條的權力？在行使權力時，會否需要由申請者提出書面申請及詳述理由？當申請者是來自聲稱是中央駐港機構的子公司，官員是否需要了解有關物業或購買者的背景嗎？要不要查看甚麼證明文件，以核證是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子公司，如何核證？會如何通知稅務局作出有關豁免，會否以書面提出獲豁免的理由？

就於2015-19年期間，中央政府子公司買入的48個物業，按年度，當中有多少個物業是住宅物業，有多少個是車位，有多少倒是其他非住宅物業，每個物業的面積多大？

特區政府有否向中央人民政府了解為甚麼近年，中央政府駐港的子公司有需要增加在港購買物業，特別是住宅物業？若有，結果為何？

就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官員行使第52(1)條的權力，除了來自中央駐港機構的子公司的申請，有否來自個別市民，如有，申請理由為何，請提供總數及分類數字、理由及結果。如不批准豁免，請提供總數及分類數字，以及不批理由。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而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有關行使《印花稅條例》第52(1)條的權力最先由行政長官授予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由2005年9月起擴展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內相關的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在行使相關權力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審視申請者所提交的有關資料而作出考慮，當中包括買賣合約、委託書、公證書、股份聲明書及/或公司查冊等。

我們不評論個別個案或披露個別個案的資料，但必須強調，特區政府執行《印花稅條例》，包括其中關於豁免印花稅的條文時，會仔細審視個案的情況和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確定符合要求才依法給予豁免。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而獲豁免相關印花稅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住宅物業數目	0	15	8	0	22
車位數目	0	0	0	0	3

稅務局並沒有相關物業面積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個別市民就在香港購買物業並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向政府申請豁免印花稅的申請數字及審批結果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申請數目	0	0	1	0	2
不獲批核數目	0	0	1	0	2

稅務局不評論個別個案及披露個別個案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1) 評稅職責，(2) 收取稅款，(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所指的未申領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是甚麼情況?如果購買人在購買當日，除了持有「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外，並已填表申領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但未取得身分證張卡，是否被視為符合《印花稅條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在港出生嬰兒或未滿18歲兒童，未有申領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是否被視為符合《印花稅條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政府當日立法的原意，是否排除持有「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但未申領或未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香港人?

這些香港人被入境處按照《入境條例》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為何可以出現一個香港人在購買物業當日，按照《入境條例》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但按照《印花稅條例》，被視為香港買家而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但卻不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印花稅條例》是否有漏洞或在條文草擬方面出現問題?

稅務局有收過多少宗上述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定義的爭議個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研究有否需要修訂有關條例，以使所有被入境處按照《入境條例》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香港人均可符合《印花稅條例》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定義，因而在符合其他資格的情況下，可獲豁免繳交雙倍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住宅物業購買人(不論年紀)所持有或在其後所領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發出日期，只要不遲於購買該物業的日期，便會被視為符合《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政府在制定買家印花稅時，已在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清楚說明就《入境條例》(第115章)而言，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為該條附表1內所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而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凡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因此，香港永久性居民界定為以下人士：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發出的有效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 (b) 合資格但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25(e)條獲豁免申請發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士。

由2012年10月27日(即有關條例生效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稅務局曾處理4宗涉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定義爭議的個案。

政府認為有關條文清晰，沒有修訂需要。香港法院在 *Chen An v Collector of Stamp Revenue (DCSA 17/2015)* 一案中亦判定，只持有「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並不符合《印花稅條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稅務局最近已更新網頁中有關買家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的常見問題，清楚說明某人若只持有由入境處發出的「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申請結果通知」，並不能被視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運輸及房屋局最近亦通知地產代理監管局，提醒地產代理持牌人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印花稅條例》下的定義，是指該人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0)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該約76,000份過渡期文書中，至今有多少宗已完成個案，涉及多少宗需要繳交買家印花稅，共追回多少買家印花稅款？有多少宗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涉共不用交多少買家印花稅款？仍有多少宗尚未完成的個案？涉及可能會追回多少買家印花稅款？

在該約76,000份過渡期文書中，有多少宗需要轉介律政司跟進？當中，有多少宗成功追回買家印花稅，合共追回多少印花稅款？另有多少宗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涉共不用交多少買家印花稅款？

在由律政司跟進的個案中，有多少宗需要作出檢控？結果為何？追回或不用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宗數及稅款為何？以及有多少宗仍由律政司跟進當中，其中有多少宗已正式作出檢控？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稅務局就有關買家印花稅的過渡期文書所處理的個案詳情如下：

	宗數 (註)	涉及買家印花稅金額 (億元)
須繳稅個案	3 700	5.2
不須繳稅個案	71 700	-
尚未完成個案	900	6.0

註：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稅務局的印花稅署向納稅人追討欠繳的印花稅的原因各異，包括逾期繳付印花稅、買賣代價不足而追收的補充印花稅，以及印花稅署認為兩宗或以上的交易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的交易而追收的補充印花稅。一般來說，若納稅人逾期未付印花稅，印花稅署會向納稅人發出催繳函，以追討所欠稅款。如有需要，印花稅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印花稅署共將52宗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其中43個個案的買家已補回法定聲明，確定毋須繳納買家印花稅；另外一宗個案確定須繳納買家印花稅，稅款為525,000元；餘下八宗個案正在處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Tsy)081，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而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請告知本會：

1. 財庫局獲授權行使《印花稅條例》第52(1)條權力時，會否審視有關機構或其子公司提交的法律文件證明，以確認合乎規定？
2. 鑑於早前有報道指出，有關機構購買物業，並非作宿舍用途。當局曾否檢視有關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的用途？如無，會否考慮檢討機制？
3. 政府曾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一家公營機構有關鐵路部份轉讓所涉及的印花稅。請當局告知有關詳情，包括a) 該公營機構名稱及(b) 該鐵路項目詳情。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行政長官已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官員行使《印花稅條例》第52(1)條的權力。在行使《印花稅條例》第52(1)條的權力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審視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其子公司所提交的資料而作出考慮，當中包括買賣合約、委託書、公證書、股份聲明書及/或公司查冊等。

就問題的第3部分而言，我們不評論個別個案或披露個別個案的資料，但必須強調，特區政府執行《印花稅條例》，包括其中關於豁免印花稅的條文時，會仔細審視個案的情況和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確定符合要求才依法給予豁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4)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劉焱)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Tsy)082，有關2019-20年度預算案演詞中提及的預留款項的4個項目，請當局告知：

1. 各項目計劃到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表；
2. 各項目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開支分布及預算使用情況詳情。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 ）



答覆：

有關財政司司長在2019-20年度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的四項預留款項資料補充如下：

項目 (預留款項)	預計使用情況 (已於答覆編號 <i>FSTB(Tsy)082</i> 中回應)	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表及預計開支的情況
推展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預留22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包括重建屯門診所、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用地，以及整合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等。具體模式是以多層大廈容納和整合不同公共設施，為市民提供地區所需服務，同時亦善用土地。待這些公共工程項目完成規劃、詳細設計和地區諮詢程序後，發展局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產業署正就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以敲定設施組合；規劃署則會檢視有關用地的重建佈局、與附近用地的協調和最高地積比率。待上述項目完成規劃、詳細設計、工程開支估算和地區諮詢程序後，發展局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各個項目的工程開支將在技術可行性研究或之後階段確認，現階段沒法提供相關詳情。</li></ul>
增建或翻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校舍設施(如實驗室)(預留16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局會按各大學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向立法會申請已預留的款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局預計最快可於2019-20立法年度向財委會提交首個相關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並於隨後數年陸續提交其餘項目的撥款申請。由於相關工程項目的籌備工作仍在進行，現階段沒法提供相關開支的詳情。</li></ul>

項目 (預留款項)	預計使用情況 (已於答覆編號 <i>FSTB(Tsy)082</i> 中回應)	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時間表及預計開支的情況
設立公共醫療撥款穩定基金(預留1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使醫管局更有效地規劃資源，本屆政府以三年為一周期，按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動逐步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但考慮到公營醫療的重要性和為了未雨綢繆，政府會預留100億元款項作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若日後政府的財政狀況未能完全應付醫管局因突發情況所需的額外撥款時，該預留款項便可用於應付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預留100億元款項設立公營醫療撥款穩定基金，是為了讓醫管局可以應付因突發情況所需的額外開支和不時之需。相關開支的詳情要視乎日後的情況而定。</li> </ul>
發展新的海濱長廊及休憩空間，以及改善海濱設施(預留6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0億元會用作推展九個優化海濱項目，分別位於灣仔、東區、啟德、茶果嶺及荃灣。發展局於2019年1月曾就九個項目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並獲支持。我們亦有就此與個別區議會保持溝通。我們會就相關項目細節，適時諮詢公眾、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區議會等，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局會按各個項目的規模、工程時間表及撥款要求確定詳細項目範疇。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後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九個項目中，預計進度最快的是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現行目標是在2021年展開工程，預期在2025年完成。發展局將在委聘顧問後，探討如何進一步縮短有關時間表。現階段沒法提供相關開支的詳情。</li> </ul>

- 完 -